

证券代码：871227 证券简称：源和智能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(或其代表)共 3 位,代表股份 2,560 万股,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,560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、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9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基于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，同时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、稳定、

健康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股东周志超、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）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）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。鉴于此，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《补充确认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1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，股东周志超、上海宏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周志超之兄周志斌控制的企业)以及上海合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周志超实际控制的企业)均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。鉴于此，前述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6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公告 (公告编号：2017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56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荣红梅、张倩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